

長榮大學數位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03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12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21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鼓勵學生修習數位自學課程，提供多元學習資源，訂定「長榮大學數位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數位自主學習課程」係指學生修習於 Ewant、Taiwan Life 等數位平台上開設，並由本校 PLUS 學院每學期公告之認列課程(含 EMI 課程)。
- 三、 數位平台課程學分認列之方式如下：
 - (一) 以本校每一學分授予以十八小時之學習時數為原則；學習時數計算以實際課程授課時數加上學習負擔時數(含測驗、議題討論、作業等)為綜合考量，經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後公告。
 - (二) 同一數位課程不得重複認列學分。若欲修習之數位課程名稱與已修習之校內課程名稱相同，皆視為重覆修習，學分不得認列。若有非由學生本人上課之情事，本校得撤銷該學分之採認或抵免。
 - (三) 數位課程認列畢業總學分數以 4 學分為上限，併計入外系選修 15 學分，超過不予採計。畢業學分數仍須遵守各系所、學位學程其相關規定。
- 四、 本校學生選讀數位課程時，繳費應依各學習平台規定辦理。
- 五、 學生學分取得及修課證明：
 - (一) 修課完成後，學生須繳交課程通過之完課證明或修課證明書至註冊課務組辦理成績登錄事宜。
 - (二) 每年十二月以及六月為上/下學期認列學分辦理月份，每門課程以認列一次為限。預定上學期畢業生須於每年十一月辦理完成，預定下學期畢業生須於五月辦理完成。
-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